

采购编号：N5113212022000104

南部县水务局  
南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补充调查评价和  
群测群防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部县）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部县水务局委托，拟对南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补充调查评价和群测群防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212022000104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补充调查评价和群测群防建设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3.066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磋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实或不合格，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我公司在报名环节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以磋商小组评审结论为准。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获取。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原件于开标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有关本次磋商文件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开标当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部县新华路 441 号五楼）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本次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部县水务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17-55721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部县新华路 441 号五楼

联 系 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17-5568918

电子邮件：1160271782@qq.com

户名：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5 0173 7536 0000 0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2022 年 11 月

根据中、省、市和县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凡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遵守以下两点：

1、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并提交“健康情况申报卡”，全程须佩戴口罩，如身体有异样，不得进入开标室参加开标活动，如供应商隐瞒健康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疫情影响，所有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防疫要求及规定。处于中、高风险地区投标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不视为歧视、排斥该地区的投标人。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93.0665 万元； 最高限价：93.066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川财采[2021]4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5%的价格扣除；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要求其进行澄清、说明,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成</p>

	(实质性要求)	<p>本构成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9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及评审情况将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文件组成	<p>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文件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p> <p>2、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13	文件装订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报价单独提交的“报价表”应为原件。</p> <p>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p>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p> <p>5、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p>
14	磋商文件 递交	<p>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代表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p>
15	建议品牌或者 产品具体规格 参数(如涉及)	<p>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其品牌或产品具体规格参具有可替代性。</p>
16	国家规定的节 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优 先、强制采购 范围（实质性 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p><b>注：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b></p>
19	供应商询问	<p>（1）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标书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采购保密范围内（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制作响应文件才不至于废标、如何评标等）的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p> <p>（2）如果供应商成功报名后明知或者应当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错误内容的，</p>

		<p>并且这些错误内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可能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利益而又不在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的，由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反映）自己应当发现的磋商文件错误内容，但是却在成交结果（或评标结果）公布后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错误内容提出质疑、投诉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恶意质疑、投诉，并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p>
20	<p>供应商质疑</p>	<p>1、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技术要求（含参数）、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均由采购人进行论证后拟定并承担责任，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写入本次磋商文件中。根据委托协议，供应商如果对这些内容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依法提出，并由采购人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参加了开评标会并且按本磋商文件之规定正确地递交了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果对采购程序、开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和回复（但是如果质疑内容涉及上述第1条事项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3、供应商如果对本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依法提出，未按此规定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p> <p>4、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①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p> <p>②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p> <p>③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④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⑤供应商报名回执</p> <p>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采购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7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556891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1	<p>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p> <p><b>（实质性要求）</b></p>	<p>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22	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5581091</p> <p>地址：南部县桂冠路</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部县财政局备案。</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8%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政府采购防控要求	<p>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投标时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健康情况申报卡》,如实申报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当日到达时提交至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li> <li>3. 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li> <li>4. 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2米以上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离开现场。</li> </ol> <p>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27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部县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

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除响应文件外，现场还应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一份（按照第七章的格式执行），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

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③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乙级或以

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法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虚假、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开展南部县 2022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工作，结合南部县水务局编制的《南部县 2022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及群测群防实施方案》，完成南部县 2022 年山洪灾害补充调查。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收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及重要城（集）镇大比例地形图，初步确定重要城（集）镇的山洪灾害危险程度。

2、在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重要城（集）镇，通过现场查勘、问询、洪痕调查和专业分析等方法，调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最高可能淹没水位，调查成灾水位，综合确定可能受山洪威胁的居民区范围（危险区），调查危险区内居民基本情况、企事业单位信息，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出危险区范围及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

3、对影响重要城（集）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划分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控制断面测量成果要反映河道断面形态和特征，标注历史成灾水位、最高洪水位等。

4、对重要城（集）镇危险区的居民区人口，房屋位置、高程和数量等进行现场详查，以获取居民沿高程分布情况。

### （二）服务要求

#### 1、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

通过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全面、准确地查清重点城(集)镇危险区内人口分布及住房情况，摸清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防治现状等基础信息，并建立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山洪灾害评价和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根据山洪灾害补充调查的总体目标要求，深入调查分析山洪灾害防治区暴雨特性、小流域特征、社会经济和历史山洪灾害等情况，分析小流域洪水规律，评价重点防治区内居民点、集镇和城镇的防洪现状，科学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别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为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安全转移人员提供基础支撑。主要包

括：水文基本资料收集处理，小流域基本信息现场核对，社会经济调查，历史山洪灾害调查，山洪灾害威胁区域调查，重要城镇、重要集镇现场详查。

## 2、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清单

以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和实际发生的山洪灾害事件，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及分级技术要求》，进一步开展已有危险区的复核，确保危险区域全覆盖，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划定危险区等级，明确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内容。

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及分级技术要求》，对划定的危险区进行复核，对环境变化、人员搬迁、危险区划分不合理、其他因素影响的危险区进行变更调整，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实行危险区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危险区进行等级判别和划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针对性落实防御措施。

## 3、审核汇集

本年度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成果经县调查检查机构检查、审核后，导入国家统一开发的数据审核汇集软件进行审核，县级补充调查成果审核通过后，导出数据通过 ftp 客户端向省级上报，省级组织向国家报送。

## 4、主要实施任务

本次项目计划对南部县约 132 个危险区进行补充调查评价（原有 204 个危险区，已开展 84 个危险区的调查评价，本次拟新增 12 个危险区，拟核减 87 个危险区），结合内业、外业及分析评价内容，确定本次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

表 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b>拟新增山洪灾害调查</b>	<b>个</b>	<b>12</b>
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2	小流域基础信息现场核对	条	12
3	社会经济调查		
3.1	危险区	个	12
3.2	企事业单位	个	12
4	沿河村落现场详查		
4.1	危险区	个	12
4.2	河道横断面	组	12
4.3	河道纵断面	个	12
5	历史山洪调查	处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b>二</b>	<b>拟核减区山洪灾害调查</b>	<b>个</b>	<b>87</b>
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2	小流域基础信息现场核对	条	87
3	沿河村落现场详查		
3.1	危险区	个	87
3.2	河道横断面	组	87
3.3	河道纵断面	个	87
4	历史山洪调查	处	87
<b>三</b>	<b>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原确定但未开展调查评价）</b>	<b>个</b>	<b>33</b>
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2	小流域基础信息现场核对	条	33
3	社会经济调查		
3.1	危险区	个	33
3.2	企事业单位	个	33
4	沿河村落现场详查		
4.1	危险区	个	33
4.2	河道横断面	组	33
4.3	河道纵断面	个	33
5	历史山洪调查	处	33
<b>四</b>	<b>山洪灾害分析评价</b>		
1	防洪现状评价及危险区划定	个	45
2	预警指标分析计算	个	45
3	危险区图绘制	个	45
4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报告编写审查		
4.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报告	项	1
4.2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	项	1
4.3	危险区动态调整报告	项	1
<b>五</b>	<b>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建设</b>		
1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建设	项	1
<b>合计</b>			

注：本表工作量为初步拟定，最终工作量以实际调查评价为准。

### （三）成果要求

通过开展南部县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完成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工作，形成如下成果：

- 1、危险区划分及分级技术保留成果报告（一点一档）
- 2、危险区动态管理技术成果报告



### 3、危险区划分及分级技术成果报告

#### 三、商务要求:

##### 一、履约地点及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履约地点。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 二、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在出具调查评价报告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验收,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 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交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 成交人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数据, 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包含纸质及电子文档)

4.2.3 成果文档: 项目成果报告、图、表、数据包、验收意见等全部成果文档。

4.2.4 管理文档: 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2.5 支持文档: 各类业务文档、培训文档、服务记录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任 XXXX（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书原件除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外，在开标当日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1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磋商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

## 承 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 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封面：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 报价表

(第XX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服务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合理利润、踏勘、差旅费、组织、场地租赁、税费等需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可出现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



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国家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

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3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	履约能力 24%	24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团队中：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水文水资源或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类或测绘专业：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2、服务小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水资源或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无不得分。	

			<p>注：1-2.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上述 2 项人员均不得交叉配置，否则交叉配置人员均不得分。</p>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30%	30 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服务期限,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①调查评价的工作技术路线; ②城集镇详查方案; ③已有危险区调查方案; ④危险区分级方案; ⑤危险区动态管理方案; ⑥审核汇集方案。①至⑥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多得 30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 部分内容缺失,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4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5%	15 分	<p>供应商结合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服务期限,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 ①项目指导思想; ②项目应急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⑤项目安全保障措施。①至⑤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 部分内容缺失,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所采购项目的: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⑤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 ①至⑤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 部分内容缺失,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具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无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1、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须提供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更改)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期限

###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 4.5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 为  
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复印件附后盖单位鲜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成交单位凭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到四川荣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 否则不予受理。**